

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文件

中检协〔2021〕52号

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关于批准 《生态原产地产品 新疆棉花技术要求及评价 准则》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

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生态原产地产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CIQA/TC4）秘书处：

你处2021年8月30日报来的团体标准立项申请，按照《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经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审核，现批准《生态原产地产品 新疆棉花技术要求及评价准则》团体标准的立项。

按照团体标准制定程序，上述标准将进入起草阶段、征求意见阶段和技术审查阶段。请CIQA/TC4秘书处启动标准起草工作，征求各成员单位及广大的相关方对标准草案的意见

并给予不少于 30 天评议期。请在适当时间和地点召开由 CIQA/TC4 主席主持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《生态原产地产品新疆棉花技术要求及评价准则》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会，出席人员不少于技术委员会全体成员数 2/3。如需了解各阶段需注意事项及细节，可与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秘书处联系。

附件：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名录



附件

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名录

立项号	项目名称	起草单位
P/CIQA-73-2021	生态原产地产品 新疆棉花技术要求及评价准则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纤维质量监测中心、成都海关技术中心、南昌海关、石家庄海关技术中心、杭州海关技术中心、上海海关工业品与原材料检测技术中心、深圳海关工业品检测中心、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